

海事處佈告 2016 年第 155 號

(法例規定)

實施《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

新《商船（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N）（下稱“該規例”）將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推行《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該規例的詳情和生效日期公告分別載於下列網址：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51912/cs22015191254.pdf>
<http://www.gld.gov.hk/egazette/pdf/20162044/cs220162044167.pdf>

2. 該規例適用於位處任何地方的所有香港註冊船舶、在香港水域內的外國船舶，以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界定的本地船隻。該規例禁止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使用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以保護海洋環境。
3. 凡航行國際航程而總噸位在 400 噸或以上的船舶，均須在船上備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總噸位少於 400 噸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則不需要核證，但須在船上備有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或獲該船東授權代理人簽署的聲明，以示有關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符合該規例。
4. 本地船隻的船東、經營人和船長務須遵守和遵從該規例的規定。如有查詢，請聯絡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電話：2852 4395，電郵：hkmpd@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鄭美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6 年 11 月 24 日